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停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傑合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俊合（董事）

相 對 人 行政院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62642號函關於廢止相對人109年5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91280199A號函核發聲請人聘僱越南籍外國人DOAN VAN THONG之聘僱許可部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必須具備「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有急迫情事」之要件，且對公益無重大影響。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次按我國「停止執行」法制，並未以「審究本案訴訟勝訴概然性」直接作為法律要件，而係於訴願法第93條第3項、第2項及行政訴訟

01 法第116條第2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及
02 「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含顯不合法）」列為「得停
03 止執行」及「不得停止執行」之要件，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
04 原則上係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之受處分人或訴願
05 人，提供有效法律保護之基本精神。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
06 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如聲請人
07 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
08 得裁定停止執行；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
09 顯無理由或顯不合法），則應駁回其聲請；至如聲請人之本
10 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
11 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
12 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以決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
13 度裁字第1833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事實概要：聲請人傑合科技有限公司前經相對人行政院勞動
15 部以民國109年5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91280199A號函核准
16 接續聘僱越南籍DOAN VAN THONG(下稱D君)從事製造業工
17 作，聘僱許可期間至112年4月23日止。嗣相對人以D君自行
18 至和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和慶公司）從事塑膠加工等許可
19 事項以外之工作，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會同內政部移民署
20 （下稱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下稱桃園市專
21 勤隊）於109年10月12日當場查獲，乃依就業服務法(下稱就
22 服法)第73條第2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6月2日勞動
23 發管字第11005062642號函廢止上開聘僱許可(該函另廢止越
24 南籍外國人CAN VAN LINH之聘僱許可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
25 圍。為簡化說明，以下所稱原處分，僅指上開函文針對D君
26 所為之處分部分)，D 君應於文到14日內由聲請人辦理手續
27 使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聲請人不服，提起訴
28 願，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8日以院臺訴字第1100183339號訴
29 願決定書駁回後，聲請人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0
30 年度訴字第1300號就業服務法事件)，於訴訟繫屬中聲請本
31 件停止執行。

01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原處分適法性存有疑義，聲請人本案請求勝訴機率高：

03 1.相對人雖提出和慶公司負責人李旺樹109年10月13日調查
04 筆錄，然李旺樹於109年10月12日查緝當日並未親在現場，
05 且李旺樹稱製造課課長林裕民至附近宣傳工廠塑膠製
06 品可以家庭代工，是找工人至和慶公司瞭解、確認代工內
07 容，於現場指揮者係林裕民而非李旺樹等語，李旺樹自無
08 可能知悉查獲當日現場之人為何人、在做何事以及是否均
09 為林裕民招攬至和慶公司瞭解家庭代工內容之人，是其調
10 查筆錄自不足證明D君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
11 外工作之情形。

12 2.相對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未曾訪查林裕民，可知本案
13 無從明確現場數名人員之實際狀況，且未能區別D君不同
14 於在廠內之其餘外籍勞工，並無工作之事實。再者，查獲
15 當時，D君立於放置塑膠製品桌前之原因，亦可能為與人
16 聊天或好奇查看，與李旺樹稱現場人員係在「操作機台及
17 線路檢測」不符。又D君因至和慶公司訪友，有查看和慶
18 公司之塑膠製品，但無工作等情，業經D君於調查中陳
19 明，相對人恐難徒憑D君立於放置塑膠製品之桌前的截圖
20 照片，認定D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2款規定。

21 3.原處分未提及認定或判斷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2款「工
22 作」之標準，顯然未就D君之行為是否合於該款「從事工
23 作」之規定，詳為審認。依李旺樹之調查筆錄可知，查獲
24 當日，和慶公司係在允許勞工將公司製品帶回家做家庭代
25 工前，預先測試並確認勞工能力能否勝任，足以勝任始得
26 開始代工，尚非謂此過程即屬從事工作或勞務提供。

27 (二)原處分之執行將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停止執行對於公益無重
28 大影響，且前開要件之影響程度亦已隨聲請人本案請求勝訴
29 可能性提高而降低，准予停止執行應屬於法有據：

30 1.相對人於訴願程序亦已准予本件停止執行：

01 (1)原處分作成後，相對人曾以110年7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
02 100509979號函同意停止執行原處分至訴願決定後，經
03 相對人通知繼續執行原處分函文送達之日止。可證相對
04 人亦認為本件符合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即原處分
05 之執行將生難於回復的損害而有急迫情事，且停止執行
06 對公益尚無重大影響，故於訴願期間停止原處分之執
07 行。前開情形並不會因行政爭訟之階段屬於訴願或行政
08 訴訟而有所差異。倘僅因救濟程序之不同，而以訴願或
09 行政訴訟階段作為差別處遇的基準，顯非正當合法的考
10 量，有違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虞。

11 (2)移民署已於111年1月11日廢止D君之居留許可，並限令
12 於D君收受處分後10日內出國，是D君現已陷於隨時會遭
13 強制驅逐出國之境地，聲請人原取得聘僱許可之權利及
14 D君取得許可於我國工作之權利，均處於隨時遭剝奪之
15 狀態，本件確有急迫原因，且急迫情狀較訴願階段更為
16 直接明顯。

17 2.上開損害難以回復，且停止執行對於公益無重大影響：

18 (1)D君工作內容包含管理、指揮及監督聲請人生產部分全
19 部勞工，具特殊之機械專業並仰賴經驗之累積，並非一
20 般具可替代性之勞工。且外籍勞工相較於本國籍勞工有
21 其特殊性，管理上更需溝通配合，聲請人將D君提拔、
22 訓練至具備機械專業之主管階層，並由D君監督管理其
23 餘外籍勞工，實已投入諸多資源及心力。倘原處分繼續
24 執行，D君馬上將面臨須出國無法繼續為聲請人工作之
25 情況，而行政訴訟費時，非數年無從確定，屆時縱使聲
26 請人勝訴，D君亦無可能重回聲請人公司工作。

27 (2)又該職位僅D君一人，無其餘類似職務內容之人員可替
28 補，聲請人重行申請聘僱外國人，亦無可能達到D君之
29 專業技術及管理經驗，而需耗時重新培訓。且因疫情緣
30 故，外國人來台本屬不易，造成外籍勞工供不應求、申
31 請費時，此空窗期將影響生產、出貨穩定性、勞工之管

01 理、加班工作之額外成本及客戶訂單遲延所造成違約及
02 信譽損失。又「難以回復之損害」，不應只以「能否用
03 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判準，聲請人上述損害頗鉅，
04 且相關人力、經驗培訓之成本浪費難以計量，倘相對人
05 敗訴，將來面臨之賠償將造成國家金錢支出及司法資源
06 耗費，停止執行應可避免將來不必要之爭訟。

07 (3)D君於聲請人公司工作已逾1年，有穩定之薪資及住所，
08 過去無前科或觸犯相關法律，停止執行令D君留任聲請
09 人公司繼續工作，於保全聲請人及D君權利之餘，於公
10 共利益並無影響。且原處分有顯然違法之疑慮，則此難
11 以回復之損害與於公共利益無影響部分，對判斷是否准
12 予停止執行之權衡比例，業已降低，而使其影響停止執
13 行准否之可能性也降低，故應准予停止執行。

14 四、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15 (一)國際雖仍受COVID-19疫情影響，惟目前越南入境者之防疫已
16 放寬，即入境者免隔離，爰越南籍外國人已非屬去年難以返
17 國情形，且邊境管制措施亦日趨放寬。

18 (二)D君於出國後，聲請人尚非不能聘僱能力相當之本國人或其
19 他外國人，以維持公司營運，故無法認定原處分之執行對聲
20 請人將有難以回復之損害。

21 (三)又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並經本院駁回及最高行
22 政法院駁回抗告，本件尚無其他情事變更，致有應同意聲請
23 人停止執行原處分之緣由。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本件相對人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籍勞工業務檢查、查獲現
26 場相關人員之調查筆錄、現場照片及蒐證光碟所錄攝之內容
27 等證據資料，認D君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至和慶公司從事塑
28 膠加工等許可事項以外之工作，經核尚非全然無稽，聲請人
29 所主張D君於查獲當日係至和慶公司訪友，雖有查看和慶公
30 司之塑膠製品，但無工作等語，其實情為何，仍待本院審酌
31 兩造主張並依調查相關證據綜合判斷，依現有事證，尚無法

01 僅憑聲請人所述情形，即認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是聲
02 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03 (二)又聲請人執D君於公司之主管職位及其業務內容，而主張原
04 處分之執行將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停止執行對於公益無重大
05 影響一節，惟聲請人所述前情，本非不得以聘僱能力相當之
06 本國人力或加強培植其他外籍員工等方式加以解決，且執行
07 原處分之結果，縱使對於聲請人之人員培訓、外籍勞工管
08 理、人力成本支出等有所影響，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得
09 事後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更何況，公司人員因故死亡、離
10 退，甚或類似本件因外籍移工在臺未能遵守法令而遭廢止工
11 作許可等情形，而影響事業之人事調配、業務銜接或額外之
12 成本支出，本為事業經營常見之一般風險，聲請人經營事
13 業，對於此情自應有所認知而能予以因應、安排，是本件尚
14 難認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將如何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已
15 有所釋明。又原處分並無聲請人所指「合法性顯有疑義」之
16 情，是聲請人所稱原處分有顯然違法之疑慮，則難以回復之
17 損害與於公共利益無影響部分，對判斷是否准予停止執行之
18 權衡比例，業已降低等語，自無可採。

19 (三)至聲請人以相對人曾於訴願階段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而主張
20 相對人當時亦認為原處分之執行將生難於回復的損害而有急
21 迫情事，且停止執行對公益尚無重大影響，而此情形並不會
22 因行政爭訟之階段屬於訴願或行政訴訟而有所差異等語。然
23 是否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涉及事實認定與相關法令規定之
24 解釋適用，原處分機關(相對人)於訴願階段停止本件原處分
25 之執行，乃其本於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本院予以尊重，然
26 亦不受其拘束；更何況，停止執行乃屬暫時性權利保護措
27 施，有無權宜性地、暫時性地先給予當事人法律保護，往往
28 隨著事實之浮動性，致其判斷因時而異，自無以彼時之是斷
29 今之為非，是聲請人前開主張，亦無可採。

30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及
31 說明，並不符法定要件，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06 法 官 黃翊哲

07 法 官 李明益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0 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陳德銘